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20203080A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、期限及方式（如附表）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內容、期限及方式，訓練單位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）主題網站區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」，依附表辦理線上登錄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9931 號公告，自 112 年 10 月 1 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